

证券代码：000595 证券简称：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：2016-032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夏西北轴承轨道交通轴承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银开管发【2016】14 号文件精神，决定给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西北轴承轨道交通轴承有限公司 415.62 万元的奖励资金，鼓励投资发展，该项资金专项用于技术创新、管理创新，提高信息化水平。宁夏西北轴承轨道交通轴承有限公司已收到上述补助资金 415.62 万元。上述补助资金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相关规定：“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，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（营业外收入）；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，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（营业外收入）。”所以此次收到的政府补助计入公司营业外收入科目，增加公司当期利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